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269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

張鈞迪

被 告 劉瀨尹

訴訟代理人 匡立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張芸瑄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3日18時47分許，被告

01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區○○  
02 ○路0段00000號燈桿前，因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之過失，而  
03 撞擊原告所有、出租予訴外人馮偉傑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4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  
05 爭事故），經估價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33,275元，而參  
06 考權威車訊雜誌，系爭車輛為110年6月出廠，中古車價僅為  
07 380,000元，實無修復實益，僅得現況拍賣，得價款33,000  
08 元，原告因此受有車輛價值減損347,000元（計算式：380,00  
09 0元-33,000元=347,000元）之損害，另因系爭事故，原告亦  
10 支出拖吊費用6,500元，共計受有353,500元（計算式：347,0  
11 00元+6,500元=353,500）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  
12 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3,500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4 5計算之利息等語。

15 二、被告則辯以：就本件肇事責任並不爭執，另就原告請求拖吊  
16 費用亦不爭執，惟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份，查系爭  
17 車輛係於110年6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逾3年，依估  
18 計單所載金額為433,275元（零件361,535元、工資60,220  
19 元、烤漆11,520元），其中零件部份應依主管機關公告年折  
20 舊率即折舊率0.369予以計算，經計算折舊後應為76,420  
21 元，總計金額應為148,160元，又系爭車輛經拍賣後得價款3  
22 3,000元，扣除後應為115,160元，逾此部份之請求應予駁回  
23 各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  
26 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出租單、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  
27 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  
28 執照、HOT保修大聯盟估價單、權威車訊雜誌車輛市價頁  
29 面、電子發票證明聯及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等件為  
30 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卷宗資料互核相  
31 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1 (二)本件被告因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已  
02 經審酌業如前述，依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系  
03 爭車輛經初步勘估修復費用過鉅而無修復實益，且系爭車輛  
04 業經現況拍賣得價款為33,0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估價  
05 單、權威車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  
06 事故發生時未經毀損之價值380,000元，扣除車輛拍賣價款3  
07 3,000元後之減損價值即347,000元（計算式：380,000元-3  
08 3,000元347,000元），及被告所不爭執之拖吊費用6,500  
09 元，共計353,500元（計算式：347,000元+6,500元=353,500  
10 元），自屬有據，為可採取。

11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  
12 35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6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18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19 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李 崇 豪

2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28 書 記 官 陳 又 琳

